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494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996號
裁定日期	111年11月04日
聲請人	張欣瑋
案由	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73號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及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上訴字第2285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不分情節輕重，僅定有死刑或無期徒刑之法律效果，尚嫌情輕法重而罪責不相當，是系爭規定違反罪刑相當原則、罪責原則、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，侵害憲法保障人身自由權，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1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6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，憲訴法第92條第2項及第90條第1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2 三、又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，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，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。經查，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二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，但未敘明理由，經系爭判決一以逾期未提出上訴理由，上訴不合法，予以駁回，核屬未依法定程序用審級救濟之情形，故系爭判決二非屬大審法所規定之確定終局判決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是本件聲請不備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之法定要件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3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
裁定全文	 111年審裁字第494號張欣瑋聲請案